

# 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400 米以下采 矿延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400 米以下采矿延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10 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400 米以下采矿延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石膏矿”)隶属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恒泰大道 1 号,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强。

建设项目在现有生产基础上进行采矿-400m 以下延深两个阶段(一期工程-442m 中段、二期工程-484m 中段)。生产能力与现有生产能力一致,仍为年产硬石膏原矿 60 万 t。总服务期为 45 年,其中一期稳产 25 年,二期稳产 20 年。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工程-442m 中段。项目总投资 8285.11 万元,环保投资依托原有,环保投资不新增。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3 年 9 月 1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山恒泰非金属材料分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年产 80 万 t 采矿技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函》(皖环函[2013]1016 号)同意本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2013 年 12 月,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4]35 号《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山恒泰非金属材料分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年产 80 万 t 采矿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备案编号:

皖经信非煤函〔2021〕57号)。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陶厂硬石膏矿申请-400m以下采矿延深工程延用2011年《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年产80万t采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复函中指出：根据环评函[2011]1060号文件，技改扩建后的开采范围仍为原采矿权范围，开采标高-230m~-650m，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开采-400m以上矿体，二期工程开采-400m~-650m之间的矿体。本次采矿延深工程采矿方式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地面生产区域仍维持现状，仅开采深度为-400m~-600m，在原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因此，可以延用《报告书》。

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初完成基建工程，2025年6月进行了投产试运行。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9日及30日硬石膏原矿产量分别为0.01892万吨/天和0.02376万吨/天，设计产量为0.18万吨/天，达产占比为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开展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400米以下采矿延深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400米以下采矿延深工程及其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附件2）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石膏矿开采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2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设计年产80万吨	实际年产60万吨	产量减少	否

3	地点	<p>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p> <p>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p> <p>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p> <p>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p>	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含山县陶厂镇境内,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350m 为含(山)至塔(子岗)二级公路,该公路途径陶厂镇,南北纵贯矿区中部。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4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为石膏矿井下开采,开采标高-230~-650,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开采-400m 以上矿体,二期工程开采-400m~-650m 之间的矿体	本次验收为硬石膏矿-400 米以下采矿延深技改工程(一期工程-442m 中段)	原环评二期项目分两期开采,一期开采-400~-442m 之间矿体,二期开采-442~-484m 之间矿体。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处理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450m <sup>3</sup> /d,采用改良型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SBR)。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00m <sup>3</sup> /d,采用 A <sup>3</sup> /O <sub>2</sub> +MBBR 生物膜法+紫外线消毒。	优化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有仓储均实现密闭处置,以上变动均向着环境利好的方向发展	否

综上,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附件 2),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矿井水不外排,

用于井下生产。生活污水采用 A<sup>3</sup>O+MBBR 处理工艺,单套设备处理规模 200m<sup>3</sup>/d。总处理规模为 400<sup>3</sup>/d。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可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明显,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阶段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 2、废气

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地面扬尘、装卸运输过程排放的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工业广场运输道路已经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强化矿区运输车辆管理,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能够有效降低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粉体车间实行封闭式生产,建设封闭式厂房,并对扬尘点安装水喷淋装置,几个储膏大棚均已密闭,能够有效降低地面扬尘。

由此可知,运行期间工业场地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有效防治了环境空气污染,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噪声

针对工程运行期间的噪声污染源调查,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本工程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

粉体车间球磨机采取隔声措施,混合井井口房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储膏大棚内的破碎机用隔声材料围挡,储膏场皮带机栈桥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治理措施。北侧厂界靠近粉体车间处设置隔声屏障,矿石运输车辆禁止鸣喇叭,在弯道上减速慢行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的干扰。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试剂空瓶、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工业广场东南侧,面积约 120m<sup>2</sup>,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试剂空瓶、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并与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并设置了防渗漏托盘,规范设置了标识牌、台账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400 米以下采矿

延深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水质各项指标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19mg/m<sup>3</sup>，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4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环境敏感点范基村和李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设置1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工业广场东南侧，面积约120m<sup>2</sup>，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试剂空瓶、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并与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五、验收结论

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山县陶厂矿区硬石膏矿-400米以下采矿延深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建的环保设施基本建成投用。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各项污染物控制设施，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该工程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持续性改进，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台账记录。

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